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52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聽覺障礙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各校落實相關特教服務
及輔導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5700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112年「特殊教育法」修正，教育部於113年4月29日修
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，修正重點包括
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」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為協助聽覺障礙（含單側聽損）學生，相關課程及活動之
安排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請各校依其聽損情形安排適當座位。

（二）協助聽覺障礙（含單側聽損）學生申請借用所需之學習
輔具，並請班級導師、科任教師等人員於教學活動時，
配合支持學生輔具之使用，以提升其在校學習及人際互
動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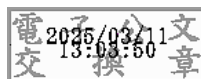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芳和實中 1140311



OFAA1143002419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

訂

線